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第一、第二阶段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9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双方就第一阶段目标股权的交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9-096）、2020 年 3 月 7 日登载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公司与上海申能能创于 2020 年 7 月启动《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与上海申能能创、申能集团、众合达康环境团队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及股权交割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0-058）、2020 年 8 月 7 日登载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2020 年 11 月 7 日登载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二、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原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

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损益按照双方股权比例享有。经测算，公司因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一、第二阶段交易，该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00 万元（未经审计），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1%，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04%。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上述投资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9 日